

傳道書 8:1-9:12 智慧人接納神的主權

引題：請分享你親眼所見不守法或不公義的事。那件事的後果如何？你的感覺如何？

引言：傳道書包含了一位老人在哲學與神學上的反省，他的大半生是無意義的，因為他自己不曾仰賴神。第一、第二章寫的就是沒有神的生命所面對、所度過的種種虛空。而且窮極他的智慧，他也找不到生命的意義。這時他幡然悔悟，終於看明人的一切，都在神的手中，而單純的敬畏神，在神所恩賜的年日中吃喝快樂，原是神所命定且賞賜給人的（2:24）。第三章開始，他就生命的意義，財富的虛空，勞碌的虛空，死亡的必然重新思想，中間穿插了很多人生智慧的觀察，但是都不得不回到2:24的結論。他把這一切都記錄下來，規勸少年人趁著年少，記取教訓，以免到了老年，驀然回首，發現凡事都是虛空（12:8）！

繼第七章智慧人生的箴言，第八、九章歸結到智慧人是懂得接納神的主權的人。

分段：

- 一. 面對權威的智慧（8:2-9）
- 二. 人生的不公平—惡人和義人（8:10-15）
- 三. 生命之謎—珍惜今生（8:16-9:10）
- 四. 時間與機會（9:11-12）

一. 面對權威的智慧（8:2-9）

在古時的近東，獨裁君王擁有絕對的權柄，掌握生殺大權，可隨己意而行。傳道者對朝廷官員的忠告是順服權柄，遵守王的命令。

【經文解釋】

8:1 這一節其實是對第七章「智慧的生活」這個主題作一個小結。發光：使人聯想到摩西在西乃山上與神面對面，臉上不禁反映出神的榮耀來，以致面皮發光。（參出 34:29-30）。箴言 9:10 說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。從神而來的智慧能使人的氣質、表情都發生改變。如同保羅說的，當人的心完全轉向神時，內心就一天新似一天，自然漸漸顯出耶穌基督榮耀的氣質。（林後 4:16）

8:2 王的臣僕要對王發誓效忠（代上 29:24；代下 36:13；結 17:13）。因為權柄乃出於神，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令（羅 13:1-2）。

8:3 急躁離開王的面前：辭職，離開工作崗位。其實這個做法並不安全，有可能惹動王的怒氣，招來殺身之禍。（參 10:4）固執行惡：指密謀推翻君王。因為不滿王的作為，不只辭職離開，而且結黨圖謀推翻王朝。

8:5 定理：程序，或作審判（第六節同）

8:6（新譯本）各樣事務的成就，都有合宜的時機和定局，儘管人的災禍重壓在自己身上。本節的意思是說，雖然在忍受苦難欺壓的重壓下，還是當將王的命令看得更重要。真有智慧的人認識神的掌權，能分辨神所定的時間以及「適當的程序」。雖然看不見明天，也不知道明天將如何，但知道神掌管明天。神必按所定的時間審判義人和惡人（傳 3:17；詩 73:18-20；啟 20:12）

【問題】再兇惡的權柄到了死亡面前也不得不低頭。為什麼？（參 8:8）

8:8 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：參押沙龍的例子（撒下 15-18 章）

8:9 令人受害：濫用權力者使他手下的人受害。

【問題】誰是你的權柄？如果你面對的權柄是你的先生，當你不同意他的要求時，你會怎麼做？

參考答案：（1）保羅說：「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。」（林前 4:4）。所以不要匆忙辭職，也不要急急離開，更不要另組公司跟老闆打對台。（2）如果真的是違反基督徒的良心與法律，彼得在使徒行傳中所說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是應當的」（徒 5:29）可作原則。

二. 人生的不公平—惡人和義人（8:10-15）

【問題】傳道者的眼光轉到哪些人生的不公平？

【經文解釋】

8:10 對古時的以色列人而言，正式的葬禮代表尊榮，若不得如此，則被視為極其不幸（耶 16:6）。此處惡人顯然得到不配得的尊敬。義人卻被人忘記，這是人生的不公平。

8:15 本書六次小結中的第四次—指向本書結論（12:13 總意就是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）的一個指標。當神的百姓從神手中欣然接受生命的一切時，他們才尋得生命的意義。本書中，每次思念到絕處時，傳道者的眼光就轉到日光之上的神。除非認識神，信靠祂的智慧安排，人生一切都是虛空。（參 2:24; 3:12-13,22; 5:18; 8:15; 9:7; 11:9）

【問題】你相信因果報應嗎？那麼面對人生不公平的現象，你怎麼想？

參考答案：人心的法則是「因果報應」，「正義感」也是神放在人心中的。只是神的計劃大於我們日光之下所見的。以人短暫的一生，常看到公義的原則之例外。傳道者所指出的人生虛空現象，提醒我們切莫一律以因果報應來解釋人生的順境與逆境。神容許惡人在日光之下的今生獲得那些身外之福，而義人卻有時不得身外之福。可見神認為這些身外之物，並不能帶給人真正的幸福。認識、順服神的人，因此得以不再只專注在地上的福樂，反而能夠轉眼把盼望放在更重要的永生。使徒彼得說基督徒「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（彼前 1:8）

三. 生命之謎—珍惜今生（8:16–9:10）

人必須明白自己的極限。神一切的作為，任憑人費多少力尋查，都無法查明。只知道這一切都在神手中。法國哲學家巴斯卡（Blaise Pascal）說得好：「如果沒有黑暗，人無法明白自己的敗壞；如果沒有光，人就沒有得救的希望。所以神部分隱藏，部分顯明的事實其實於人有益。因為人若知道神卻不明白自己是卑微可憐的，跟知道自己之卑微可憐卻不認識神恰是一樣的危險。」

【經文解釋】

9:2-3 按著眼見，惡人不一定受到神的責罰。死亡臨到眾人，也沒有分別。所以惡人存了僥倖之心（8:11），滿心作惡。這是個禍患，因為人心何等容易被誤導！可是因為別人行惡不一定遭報，心中不忿，就覺得生命毫無價值了嗎？如果沒有神，只看日光之下的一切，傳道者也不免要說「我所以恨惡生命」（2:17）。但這不是傳道者的結論，他反而接下來鼓勵人要珍惜生命。

【問題】你周圍是否有人對人生非常悲觀，心情抑鬱，毫無生趣的？你如何用從這幾節經文的領悟來安慰/鼓勵他？

- 9:7-9 第五次的喜樂人生勸言：享福的基礎在於明白神已經「悅納你的作為。」(v.7) → 試比較 6:1，雖蒙神恩賜，可是因為不敬畏神，雖擁有一切豐盛，卻不能吃用，這是更大的虛空。人必須知足，視之為神的恩賜，神就會悅納他及他的作為。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」(來 11:6) 信徒並不是靠努力來討神的喜悅，他是已經「被接納」了。所以其實在舊約中，就有「因信稱義」的理解了。因為神已經先悅納了，所以可以「盡力去做所當作的事。」(9:10)
- 9:8 在炎熱的氣候裡，潔白的衣服和膏油令人倍覺舒暢，後者可以解除皮膚乾燥的不適。
- 9:9 前面幾處結論都是說要在神所賜一生的日子中吃喝快樂，在勞碌中享福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這裡多了一點：「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」。所以婚姻是神的禮物（所得的分），在地上（日光之下）虛空的年日中，賜給人快樂與安慰（4:9, 11）。

四. 時間與機會（9:11-12）

本段開始用「我又轉念」。傳道者的眼光每到了絕處，他會仰臉看日光之上，重新對焦，而有了感恩之心與積極生活的勇氣。但是他的智慧，又讓他不會只安於生活的福份而忘却憂患，因為雖然智慧人有神悅納的保證，但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乃是常態。

- 9:11 這裡列出五種成就，沒有一種可以保證成功或發達：
- (1) 快跑腳可能是輸家（參撒下 2:18）；
 - (2) 軍事力量不能保證戰爭順利（參賽 36-37 章，西拿基立的失敗）；
 - (3) 智慧同樣不能保證人可以過好日子（參傳 9:13-16, 10:1）；
 - (4) 明哲可能與貧窮為伴（參 9:15）；
 - (5) 恩寵（得喜悅）可能遲遲臨到（創 37-41 章，約瑟的故事），而有人也許全然得不著（傳 9:13-16）。

【問題】根據經文，是什麼因素改變了人原來的計劃？你同意嗎？

參考答案：（1）時間（當時）。這也是整本傳道書的教訓，我們生命的定期都在神的手中（3:1-8）。這固然是信心的保證，也是對自信致命的打擊。（2）機會。縱有再周詳全備的計劃，也可能遇到不按牌理出牌的局面。

【問題】今日很多兒童才藝中心標榜「別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」，整個教育體制、社會環境都在告訴我們要有競爭力，如何超越別人，什麼是得勝的秘訣等等。你讀了 9:11-12 後，有什麼感想？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？

【問題】傳道者每每在看盡世間虛空的一面，而找不到解答時，就歸結到「在神所賜的日子中吃喝快樂，享受他勞碌的所得。」。這對你有什麼啟發？

【問題】人生是道難解的習題，道家想到要「超然物外」，佛教認為要「超脫生死」，但是聖經智慧書指引我們「敬畏神，且在日光之下享受神所賜的一切」。這裡面有什麼本質上的不同？

參考答案：這是神本與人本的差別。以人為中心，凡事靠自己，尋找人生的答案與救贖之道。可是就像傳道書所說的，神一切的作為，窮極人生的智慧也是查不出來的。以神為中心，認識造物主，知道自己在被造中的地位，才能懂得敬畏神，也才能面對日光之下的種種虛空、捕風仍然有喜樂。（參閱參考資料）

人本主義的危險，可從最近非常暢銷的一本書“The Secret”看出端倪。人本主義的精神，起先使人懂得自重，但發展到後來就成了世界是圍著「我」轉，「我」所認為的生命中一切的美好是「我」應得的。再推到極致，就是自己做神。但是可能嗎？以下是 The Secret 裡的節錄：「你本來就應該得到生命所給你的一切美好：健康、金錢、關係、生命... 擁有美好的事物是天生的權利。」「在宇宙中的一切，都有一個頻率。你所要做的，就是改變頻率，或是創造相反的頻率。就這麼簡單。」前者說：我配得一切！後者說：我能改變神的律！

參考資料：

道家：看出世上的生死、禍福、貧富、貴賤、成敗、得失、榮辱、毀譽，都是相對的，暫時的，是可以超脫的。所以人類要和自然法則和諧共處，不可違抗自然法則。只是道家不主張宇宙是由一位有位格的造物主所創造的。道家的人生觀是「自然」，但是不強調有位格的造物主。（無為而治—消極，超脫）

相對於傳道書的「虛空」，佛教也是視人生為「苦海」。修行的目的是要超越生死，不再進入輪迴。但是他們想要達到的涅槃境界，即所謂：「智慧圓滿、能力圓滿、慈悲圓滿，完全自由自在，不生不滅，沒有任何的變幻無常」。這豈不就是神了嗎？所以他們所要達到的境界其實是自己要做上帝。

聖經創世記中的巴別塔，原文有“Gate to the Glory”之意，通向榮耀，自己坐在榮耀的寶座上。受造物企圖成為造物者，這就是驕傲，這就是貪婪。

上帝造人的時候，「把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」（傳 3:11）。因此人有尋求永生的本能，而人的這種嚮往，到了新約時代，在耶穌基督裡就能得到滿足了。這種永生並不是死後才能進入的嚮往中的境界，而是今生就可以進入的「以馬內利」。這也是新約信徒生在恩典時代，最大的幸福。

詩歌：主啊！陶造我

你是陶匠，我是泥土
陶造我，塑造我，更像你（x2）
塑造我成為你器皿
使我永遠不離開你（x2）